

景文學報稿約

- 一、景文學報之設立，乃為鼓勵學術研究，促進專業知識之交流，為純學術性之刊物。歡迎校內外教師及研究者投稿，若屬翻譯性、報導性、學位論文、進修研究之報告，恕不接受刊。
- 二、本學報每年發行一卷兩期，於六月與十二月出版，全年度徵稿。投稿者均須簽署「投稿者聲明」與「著作權讓與同意書」並酌收新台幣兩千元之審稿費，郵局劃撥帳號 19945611 財團法人景文科技大學。
- 三、來稿請依學報格式完稿注意事項，完稿論文、投稿資料表、投稿者聲明、著作權讓與同意書，使用 E-mail 投稿方式 lto317@just.edu.tw 承辦人教務處林淑媛小姐，電話 (02)8212-2000 分機 2179。
- 四、來稿必須符合一般學術論文格式，並且經過雙向匿名審稿後方可刊登，本刊將儘快回覆。
(評審委員如要求修改稿件，投稿人必須於規定時間內修改完畢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)
- 五、每篇稿件至少由一位評審委員審查，採雙向匿名審稿原則。稿件有右列情事者，本學報得逕予退稿：(1) 已發表之論文或著作 (2) 不符合論文規格之稿件 (3) 重複投稿。
- 六、來稿本刊有權酌予增刪，如不願刪改者，請於稿件上聲明。作者負責文稿之正確性，如涉及著作權或其他文責問題，由作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- 七、經刊登之文稿由本刊致贈該期學報一本，不另致贈稿酬，著作財產權即歸本刊所有。
- 八、相關之規定與詳細內容請上網 <http://www.just.edu.tw/> 本校網站中教務處網頁查詢。